

报告编号	ZTHY2024005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87页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
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秀堂

项目负责人： 余秀堂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淑瑶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06766219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9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5
附件 1：营业执照	56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7
附件 3：工况证明	58
附件 4：环评批复	59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63
附件 6：用水量	67
附件 7：设计方案	69
附件 8：纳管证明	71
附件 9：固废台账	57
附件 10：竣工资料	73
附件 11：分包数据	73
附件 12：DOTP 相关材料	73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0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1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82
附图四：包络图	83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84
附图六：现场照片	8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1082749835616E001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2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p>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700万米PVC农用水带、300万米PVC涂塑水带、380万米PE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2〕30号，2022年3月4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 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5	BOD ₅	30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类	100	
	8	氨氮	35	
	9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2 (4) *	
3	总氮	12 (15) *	
4	总磷	0.3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10	
7	SS	10	
8	石油类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月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标准限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造粒废气、PVC 挤出废气、PVC 农用水带复合废气、PE 挤出废气、PE 水带复合废气、涂塑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 PVC 农用水带生产过程产生的 PVC 挤出废气、PVC 农用水带复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PE 水带生产过程产生的 PE 挤出废气、PE 水带复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 造粒废气及其投料、搅拌粉尘、PVC 涂塑水带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氯化氢	100	0.26
氯乙烯	36	0.77
颗粒物	120 (其他)	3.5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40	聚氨酯树脂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80	聚氨酯树脂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150	聚氨酯树脂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1000	聚氨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60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本项目设有1台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具体见表1-5。

表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燃气锅炉	20	150	50	≤1

本项目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m	2000

综合比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从严执行原则，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表1-7。

表1-6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3	氯乙烯	0.6
4	氯化氢	0.2
5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 验收执行标准

天然气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

改造工作通知》（台环发 2019）37 号文件。具体见表1-7。

表 1-7 《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通知》（台环发 2019）37 号文件

污染物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限值	50	50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8。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

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_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040t/a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61t/a	
	氨氮	0.003t/a	
废气	氮氧化物	0.095t/a	
	二氧化硫	0.002t/a	
	VOC _s	0.157t/a	

本项目 VOC_s 污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污染物区域平衡消减替代比例为 1:1.5，则需区域消减量为 VOC_s0.157t/a、氮氧化物 0.143t/a、二氧化硫 0.00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位于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村，于 2006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平方米煤矿用整芯耐燃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4 月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临环管 [2006]13 号），未进行验收。

因发展需要，原项目审批后未建成，设备均未购置进厂，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农用水带生产项目。主要采用投料、造粒、挤出成管、织造、复合、涂塑等工艺，购置造粒机、圆织机、搅拌机、涂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的生产规模。产品具有环保、结实耐用、化学稳定性好等特点。

于 2022 年 2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22）30 号）。2023 年 11 月 14 日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82749835616E001P。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4 月 17-4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4.18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3'9.504"、东经 121°9'52.073"），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西侧，建设项目共 5 幢厂房，1#厂房为仓库，采用原有一层封闭式生产车间。2#厂房为造粒车间，采用原有一层封闭式车间。3#厂房一层为 PVC 涂塑车间、PVC 挤出车间、PVC 农用水带穿管复合车间；二层为 PE 挤出车间、PVC 水带织造车间、仓库；三层为 PVC 水带织造车间、仓库，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1667.25 平方米。4#厂房一层为 PE 水带收卷区、PE 水带复合车间；二层为 PE 水带织造车间；三层为仓库，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车间。5#厂房为日常办公管理、住宿，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864.65 平方米。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1#厂房	仓库，采用原有一层封闭式生产车间。	仓库，采用原有一层封闭式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造粒车间，采用原有一层封闭式车间。	造粒车间，采用原有一层封闭式车间。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一层为 PVC 涂塑车间、PVC 挤出车间、PVC 农用水带穿管复合车间；二层为 PE 挤出车间、PVC 水带织造车间、仓库；三层为 PVC 水带织造车间、仓库，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1667.25 平方米。	一层为 PVC 涂塑车间、PVC 挤出车间、PVC 农用水带穿管复合车间；二层为 PE 挤出车间、PVC 水带织造车间、仓库；三层为 PVC 水带织造车间、仓库，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1667.2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4#厂房	一层为 PE 水带收卷区、PE 水带复合车间；二层为 PE 水带织造车间；三层为仓库，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车间。	一层为 PE 水带收卷区、PE 水带复合车间；二层为 PE 水带织造车间；三层为仓库，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车间。	与环评一致
5#厂房	日常办公管理、住宿，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864.65 平方米。	日常办公管理、住宿，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864.6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2.4.19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投资 11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主要采用投料、造粒、挤出成管、织造、复合、涂	本项目投资 1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主要采用投料、造粒、挤出成管、织造、复	与环评一致

塑等工艺，购置造粒机、圆织机、搅拌机、涂塑机等国产设备。	合、涂塑等工艺，购置造粒机、圆织机、搅拌机、涂塑机等国产设备。
------------------------------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农用水带	农用水带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 80 人；涂塑工序实行 24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其余工序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提供住宿。	项目劳动人员 70 人；涂塑工序实行 24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其余工序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提供住宿。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共 5 幢厂房，1#厂房为仓库，采用原有一层封闭式生产车间。2#厂房为造粒车间，采用原有一层封闭式车间。3#厂房一层为 PVC 涂塑车间、PVC 挤出车间、PVC 农用水带穿管复合车间；二层为 PE 挤出车间、PVC 水带织造车间、仓库；三层为 PVC 水带织造车间、仓库，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1667.25 平方米。4#厂房一层为 PE 水带收卷区、PE 水带复合车间；二层为 PE 水带织造车间；三层为仓库，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车间。5#厂房为日常办公管理、住宿，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864.65 平方米。	项目共 5 幢厂房，1#厂房为仓库，采用原有一层封闭式生产车间。2#厂房为造粒车间，采用原有一层封闭式车间。3#厂房一层为 PVC 涂塑车间、PVC 挤出车间、PVC 农用水带穿管复合车间；二层为 PE 挤出车间、PVC 水带织造车间、仓库；三层为 PVC 水带织造车间、仓库，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1667.25 平方米。4#厂房一层为 PE 水带收卷区、PE 水带复合车间；二层为 PE 水带织造车间；三层为仓库，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车间。5#厂房为日常办公管理、住宿，采用原有三层封闭式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864.6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用工程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	1、投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PVC 挤出、涂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4、PE 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5、PVC 农用水带复合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6、天然气锅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7、PE 水带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成灰等固废各自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	项目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油和生活垃	与环评一致

		炭、废油各自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圾。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或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PVC 农用水带	混料	投料	投料器	/	1	1	
2			拌料	搅拌机	/	1	1	
3		挤出成型	造粒	造粒机		1	1	
4			挤出	PVC 共挤机（挤出机）		3	3	
5		其他	织造	织造	圆织机	/	95	95
6				复合	穿管平台	/	2 套	2 套
7			复合	天然气蒸汽锅炉	1t/h	1	1	
8			其他	贮罐	/	2 个	2 个	
				其他	空压机	/	1	1
9		PVC 涂塑水带	混料	投料	投料器	/	1	1
10	拌料			搅拌机	/	1	1	
11	挤出成型		造粒	造粒机	/	2 (1用1备)	2 (1用1备)	
12			织造+挤出	编织涂塑一体机	/	10	10	
13			挤出	涂塑机	/	4	4	
14	挤出成型	挤出	PE 挤出机	/	1	1		
15	PE 水带	其他	织造	PE 织机	/	40	40	
16			复合	PE 复合机	/	4	4	
17			收卷	PE 收卷机	/	4	4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t/a)	2024 年 3 月-5 月用量 (t/a)	折算达产年用 量 (t/a)	规格	备注
1	PVC 粉料	800	200	800	新料, 粉状, 袋装, 25kg/袋	造粒
2	碳酸钙	1000	185	993	粉状, 袋装, 25kg/袋	
3	稳定剂	20	3.5	18.8	片状, 袋装, 25kg/袋	
4	硬脂酸	15	2.7	14.5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5	对苯二甲酸二辛 酯 DOTP	200	36	193	液体, 储罐	
6	石蜡	20	3.6	19.3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7	色母粒	5	0.9	4.9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8	涤纶工业丝	1000	184	988	/	PE 水带、PVC 农用水带、PVC 涂塑水带
9	PE 颗粒	200	50	200	新料, 颗粒状, 袋 装, 25kg/袋	PE 水带
10	聚氨酯颗粒	200	38	195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PE 水带和 PVC 农用水带
11	编制网管	10	1.8	9.2	/	PVC 涂塑水带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3-5 月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达产年产量
PVC 农用水带	万米/年	700	128	73%	700
PVC 涂塑水带	万米/年	300	55	73%	300
PE 水带	万米/年	380	74	78%	380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1) 企业现有员工 70 人，厂区内设住宿，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10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1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年废水产生量为 1785t/a。

(2) 本项目冷却水用量约为 2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PE 复合过程所用的热水量约为 80t/a，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锅炉用水量约为 375t/a，产生的蒸汽作为 PVC 水带复合生产所需，复合后的蒸汽同 PVC 复合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调查期间（2024 年 3-5 月）用量详见图 2-1，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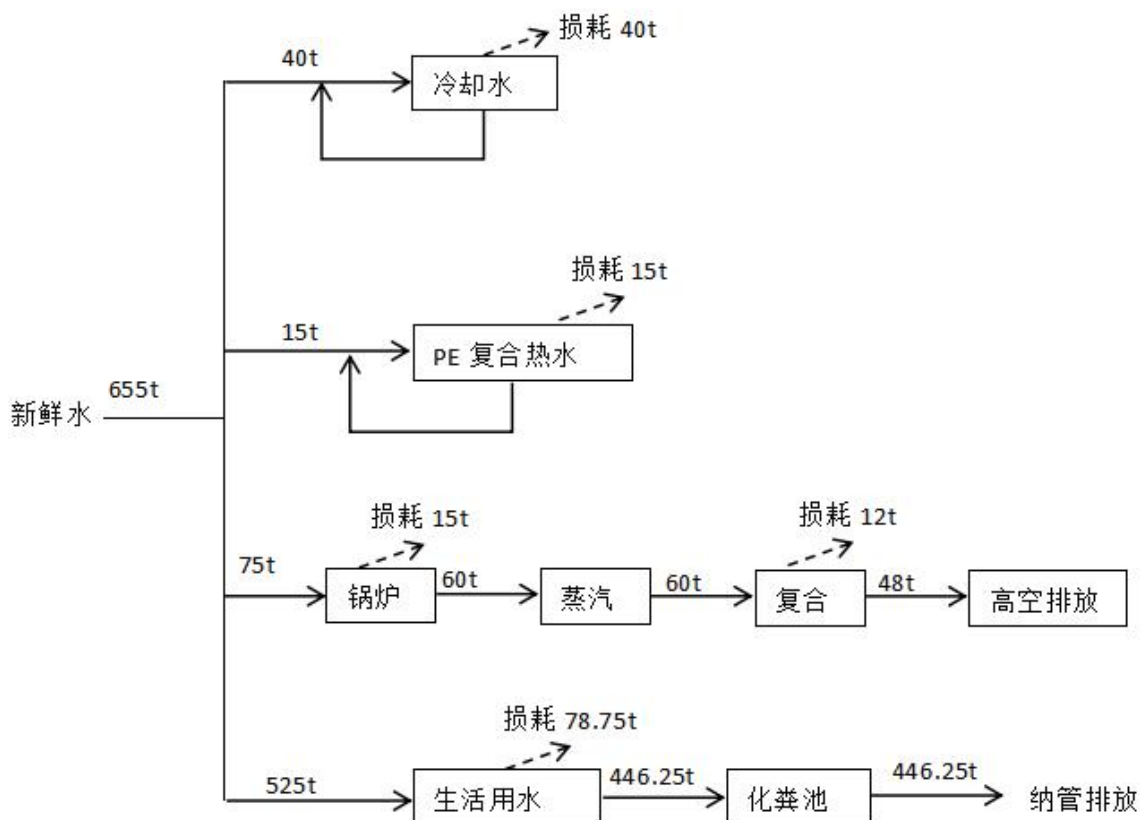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查期间（2024 年 3-5 月）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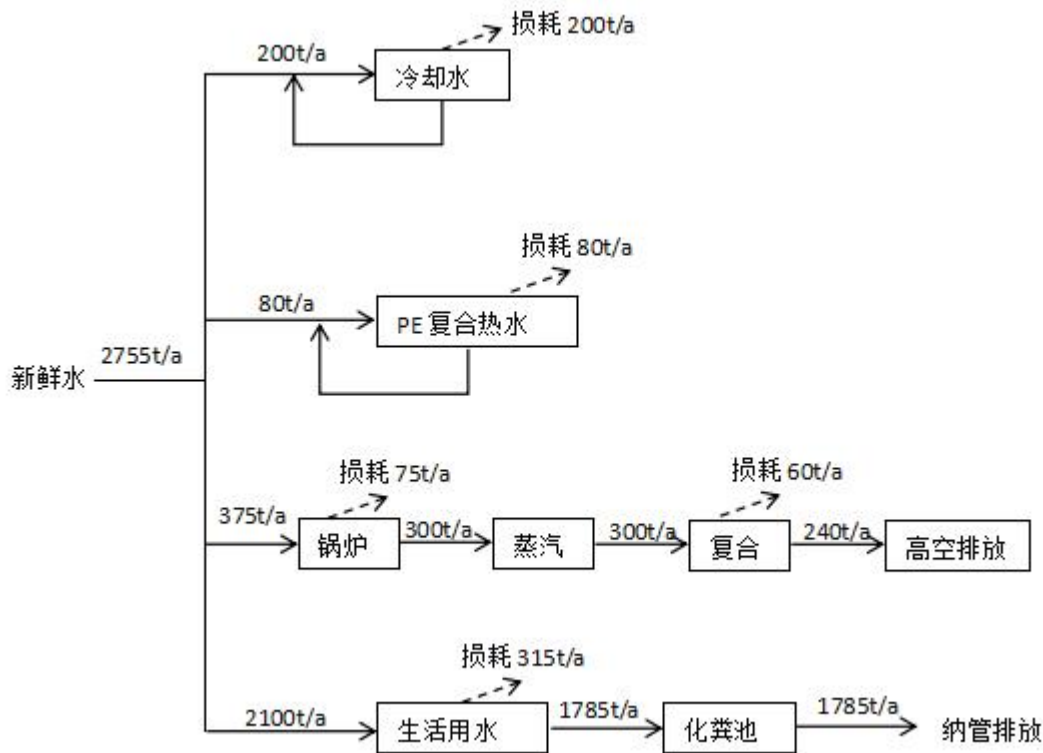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PVC 农用水带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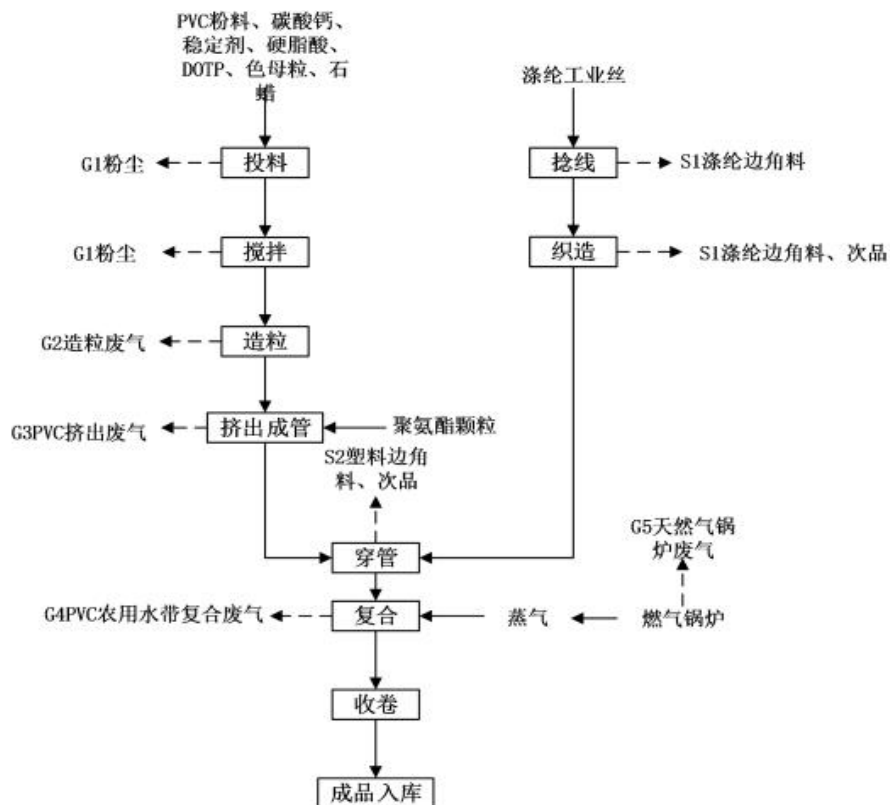


图 2-3 PVC 农用水带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

PVC 粉料、碳酸钙、稳定剂、硬脂酸、色母粒、石蜡等原辅材料先进行拆包，再通过投料器依次将原辅材料投入到拌料机中。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等原辅材料通过管道进入到拌料机中。

产污环节：PVC 粉料、碳酸钙、稳定剂、硬脂酸等原辅材料等原辅料在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搅拌

各种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拌料机中进行混料。

产污环节：拌料机搅拌时，全密闭。拌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

③造粒

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上料机自动投料至造粒机中进行造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造粒工序控制温度在 160℃~165℃。造粒过程中的拉丝工段采用风冷方式进行冷却。

产污环节：造粒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④挤出成管

利用 PVC 共挤机（挤出机）将 PVC 颗粒和聚氨酯颗粒挤出成水带内胆（挤出温度约为 160℃）。本项目使用的挤出机含有两个料斗，PVC 颗粒和聚氨酯颗粒分别放置在两个料斗中，挤出时聚氨酯层覆盖在 PVC 层外层。挤塑机为密闭设备，在挤出机的挤出口处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工序采用循环水水冷进行相应冷却操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⑤捻线

利用捻线机将涤纶丝并捻成涤纶线。原丝加捻的目的是增加其紧密性，合股加捻的目的除了增加紧密性外，还可改变其卷装形式和线密度，以满足后加工和使用要求。

⑥织造

涤纶线通过园织机织造成水带管坯。

⑦穿管

在穿管工作台上将塑料内胆穿入农用水带管坯内，然后根据产品需求，剪下所需长度。

⑧复合

在复合工作台上将穿好内胆的农用水带两端固定并密闭（固定端口内含蒸汽喷嘴），打开蒸汽阀门，高压蒸汽通过喷嘴喷入农用水带，在高压的作用下内胆与管坯紧密贴合，同时内胆外层聚氨酯树脂软化（软化温度约为 130℃）与管坯紧密粘合。

产污环节：蒸汽复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燃气锅炉生产蒸汽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⑨收卷、入库对复合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收卷，收卷完成后入库。

(2) PE 水带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4 PE 水带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①挤出成管

利用 PE 挤出机将 PE 粒子和聚氨酯颗粒挤出成水带内胆（挤出温度约为 180℃）。本项目使用的挤出机含有两个料斗，PE 粒子和聚氨酯颗粒分别放置在两个料斗中，挤出时聚氨酯层覆盖在 PE 层外层。PE 挤出机为密闭设备，在挤出机的挤出口处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工序采用循环水水冷进行相应冷却操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②捻线

利用捻线机将涤纶丝并捻成涤纶线。原丝加捻的目的是增加其紧密性，合股加捻的目的除了增加紧密性外，还可改变其卷装形式和线密度，以满足后加工和使用要求。

③织造

将涤纶线绕线与水带内胆（PE 塑料内管）融合，即在 PE 塑料内管外壁织上一层涤纶管坯。

④复合

在复合工作台上将水带两端固定并密闭（固定端口内含热水喷嘴），打开阀门，高压热水通过喷嘴喷入水带，在高压热水的作用下内胆与管坯紧密贴合，同时内胆外层聚

氨基树脂软化（软化温度为 90℃）与管坯紧密粘合。热水复合过程采用电加热，复合过程所用的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热水复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⑤收卷、入库

对复合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收卷，收卷完成后入库。

(3) PVC 涂塑水带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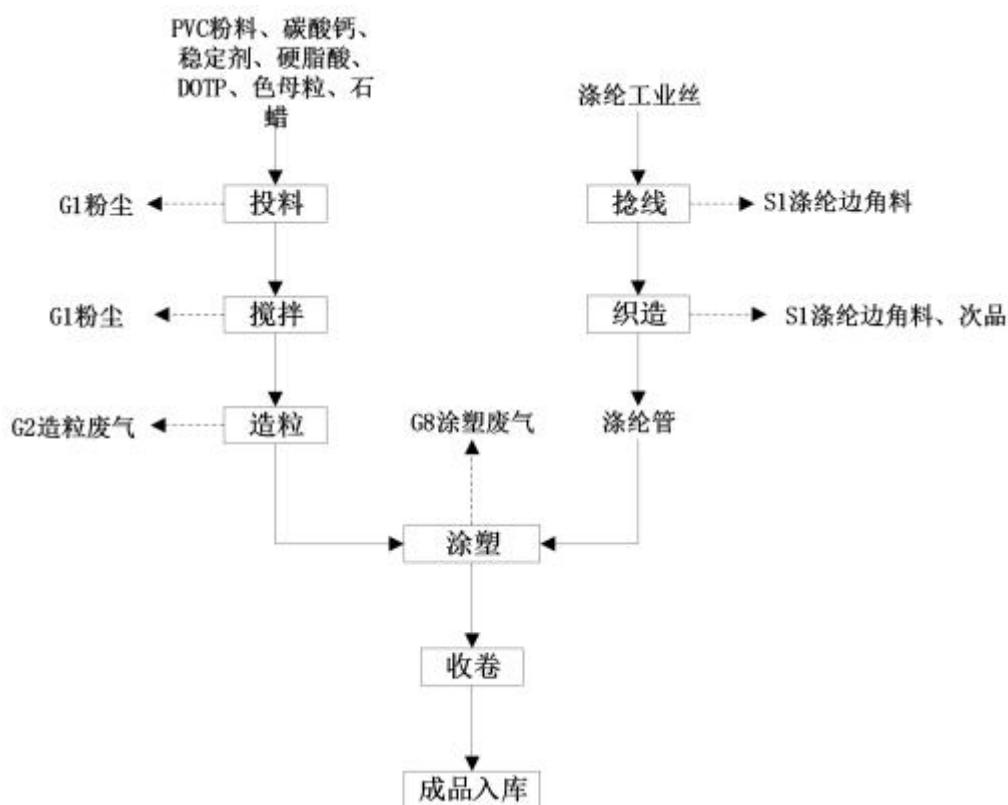


图 2-5 PVC 涂塑水带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①投料

PVC 粉料、碳酸钙、稳定剂、硬脂酸、色母粒、石蜡等原辅材料先进行拆包，再通过投料器依次将原辅材料投入到拌料机中。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等原辅材料通过管道进入到拌料机中。

产污环节：PVC 粉料、碳酸钙、稳定剂、硬脂酸等原辅材料等原辅料在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搅拌

各种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拌料机中进行混料。

产污环节：拌料机搅拌时，全密闭。拌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

③造粒

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经上料机自动投料至造粒机中进行造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造粒工序控制温度在 160℃。

产污环节：造粒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④涂塑

经造粒好的 PVC 塑料粒子经人工加料至料筒中，控制其温度（约为 160℃）使其成熔融状态，由涂塑机内加压设施对熔融体施以高压，在高压下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低速射出充满模腔，模腔内冲压后，控制射嘴温度（约为 160℃）经喷嘴喷出，在牵引作用下将不同尺寸的涤纶管（其中涤纶管部分自己编织，部分外购）匀速的从喷枪口处通过，喷枪将熔融状的塑料均匀的涂抹在涤纶管表面。涂塑完后所得到的半成品经过水冷却固化便可得到成品水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涂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⑨收卷、入库

对涂料冷却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收卷，收卷完成后入库。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		无变更

	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更
		1、投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PVC 挤出、涂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4、PE 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5、PVC 农用水带复合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6、天然气锅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无变更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7、PE 水带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	COD _{cr} 、NH ₃ -N	1785t/a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造粒废气、PVC 挤出废气、PVC 农用水带复合废气、PE 挤出废气、PE 水带复合废气、涂塑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

1、投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PVC 挤出、涂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 4、PE 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 5、PVC 农用水带复合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 6、天然气锅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 7、PE 水带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为：8000m³/h，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为：3500m³/h，挤出、涂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为：12000m³/h。详见附件 7。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大气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间断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PVC挤出、涂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间断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PE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PVC农用水带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间断	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PE 水带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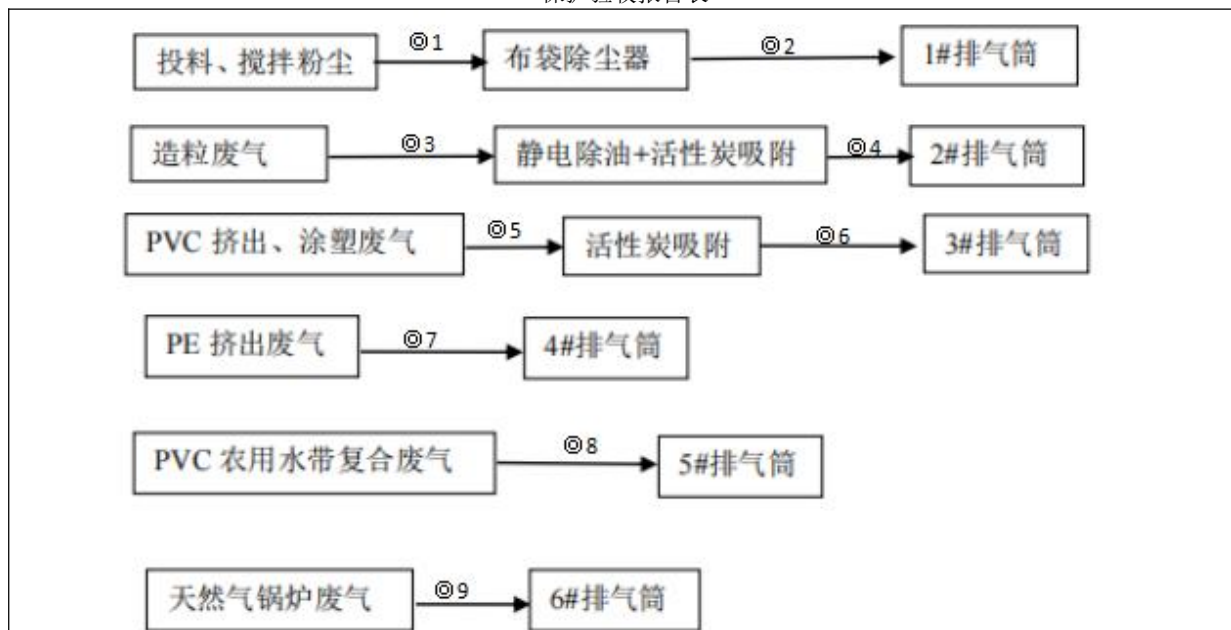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设备集中布置，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材料，远离厂界；（3）生产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4）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备注
1	投料器	60~70	距离设备 1m 处
2	搅拌机	65~75	
3	造粒机	70~80	
4	PVC 共挤机 (挤出机)	65~75	
5	PE 挤出机	65~75	
6	编织涂塑一体机	65~75	
7	圆织机	80~90	
8	PE 织机	80~90	

9	PE 复合机	60~70
10	PE 收卷机	60~70
11	穿管平台	60~70
12	天然气蒸汽锅炉	65~75
13	涂塑机	65~75
14	空压机	75~8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活性炭、废油和生活垃圾。

①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活性炭、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 批年产生量 (t)	2024 年 3-5 月产生量 (t)	预估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3	0*	5.3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限公 司处置
2	废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49-08	0.8	0*	0.8		
3	塑料边角 料和次品	一般 固废	/	19.4	3.64	14.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涤纶边角 料和次品	一般 固废	/	10	1.88	7.52		
5	废包装材 料	一般 固废	/	2	0.4	1.6		
6	集尘灰	一般 固废	/	2.9	0.55	2.2		
7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12	2.625	10.5	委托环卫部门 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 处理

“*”：调查期间未产生废油及废活性炭，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1.33t，则废活性炭量年产量为 5.32t。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10m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

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油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1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实际总投资 1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6%，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等	2	化粪池、管道等	4
废气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20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除尘设施、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28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消声、隔声装置	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2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4
合计	26		4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农用水带生产，主要采用投料、造粒、挤出成管、织造、复合、涂塑等工艺，购置造粒机、圆织机、搅拌机、涂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的生产规模。</p>	<p>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项目总投资 11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 2.4%。设置造粒机、圆织机、搅拌机、挤出机、涂塑机燃气锅炉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的生产规模。</p>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投资 1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农用水带生产，主要采用投料、造粒、挤出成管、织造、复合、涂塑等工艺，购置造粒机、圆织机、搅拌机、涂塑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的生产规模。</p>
废水	<p>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后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废气</p>	<p>投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PVC 挤出、涂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PE 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PVC 农用水带复合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PE 水带复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PVC 农用水带生产过程中的 PVC 挤出废气、PVC 水带复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PE 水带生产过程中的PE 挤出废气、PE 水带复合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 造粒废气及其投料、搅拌粉尘、PVC 涂塑水带生产过程中的涂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的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值。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投料设置密闭配料间，选用密闭的粉料投料器和混合搅拌设备，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 PVC 农用水带和 PVC 涂塑水带生产过程投料、搅拌、造粒、挤出、涂塑等工序的废气和粉尘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锅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烧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VC水带复合废气、PE挤出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1、投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2、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p> <p>3、PVC 挤出、涂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p> <p>4、PE 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p> <p>5、PVC 农用水带复合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p> <p>6、天然气锅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p> <p>7、PE 水带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p>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噪声	企业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风机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厂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企业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10m ²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 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油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2040t/a，COD _{Cr} 0.061t/a，氨氮 0.003t/a，SO ₂ 0.002t/a，NO _x 0.095t/a，VOC _S 0.157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040t/a，COD _{Cr} 0.061t/a，氨氮 0.003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 ₂ 0.002t/a、	已落实 本项目 COD、NH ₃ -N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值。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NO_x0.095t/a。新增的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得。</p>	
<p>其他</p>	<p>/</p>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境友好型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不得采用 DOP 等毒性较大的增塑剂；加强设备的密闭性，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p>	<p>已落实</p> <p>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以及环保型新型增塑剂，对工艺进行优化，提高物料的回收利用率；使用 DOTP 环保型增塑剂，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且生产过程已加强密闭。</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3、严格实行日常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5、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2〕30 号，2022 年 3 月 4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分包无资质，详见附件 1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	J 693-2014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2025.02.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5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9	2024.09.1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2024.05.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2025.01.18
大气采样器	ZT-XC-272	2025.01.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5.01.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2026.01.18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2024.06.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2025.01.18
SQP 电子天平	ZT-JC-024	2024.08.01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2026.02.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5.01.18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蒋淑瑶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46	2026.01.31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2026.06.02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2024.11.29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2024.08.30
吴鑫挺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0	2026.05.03
罗益阳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1	2026.07.13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8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2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8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4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58	2027.4.18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2027.3.1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4.18	化学需氧量	326	320	0.9	≤10	符合

2024.4.18	氨氮	16.4	16.5	0.3	≤10	符合
2024.4.18	总磷	2.89	2.86	0.5	≤5	符合
2024.4.19	化学需氧量	272	285	0.9	≤10	符合
2024.4.19	氨氮	18.3	18.4	0.3	≤10	符合
2024.4.19	总磷	2.96	2.93	0.5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4.18	化学需氧量	99±8	100	1.01	±8.08	符合
		99±8	103	4.04	±8.08	符合
2024.4.18	总磷	0.975±0.071	0.980	0.51	±7.28	符合
			0.977	0.21	±7.28	符合
2024.4.19	化学需氧量	99±8	98	-1.01	±8.08	符合
		99±8	102	3.03	±8.0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4.4.18	氨氮	10.0	1.00	10.0	26.06	16.97	96.9	90-105	符合
2024.4.19	氨氮	10.0	1.00	10.0	27.80	18.71	90.9	90-105	符合
2024.4.19	总磷	50.0	0.20	10.0	25.38	15.99	93.8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部分设备标准记录见表 5-7，部份分析项目加标结果与评价见表 5-8。

表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206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者 (L/min)	29.9	29.8

相对误差 (%)	-0.3	-0.7
结论	符合	符合

表 5-8 分析项目空白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前空白样 (g)	采样后空白样 (g)	样品重量 (g)	结论
2024.4.20	颗粒物 (有组织)	0.37455	0.37467	0.00012	符合
2024.2.3	颗粒物 (有组织)	0.10715	0.40728	0.00013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4.17	94.0	94.0	93.8	0.2	符合
2024.4.18	94.0	94.0	93.9	0.1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投料、搅拌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造粒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3◎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PVC 挤出、涂塑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进出口◎5/◎6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PE 挤出废气	废气出口◎7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PVC 农用水带复合废气	废气出口◎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天然气锅炉废气	废气出口◎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1、○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废气○5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空气 双桥村 O6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TSP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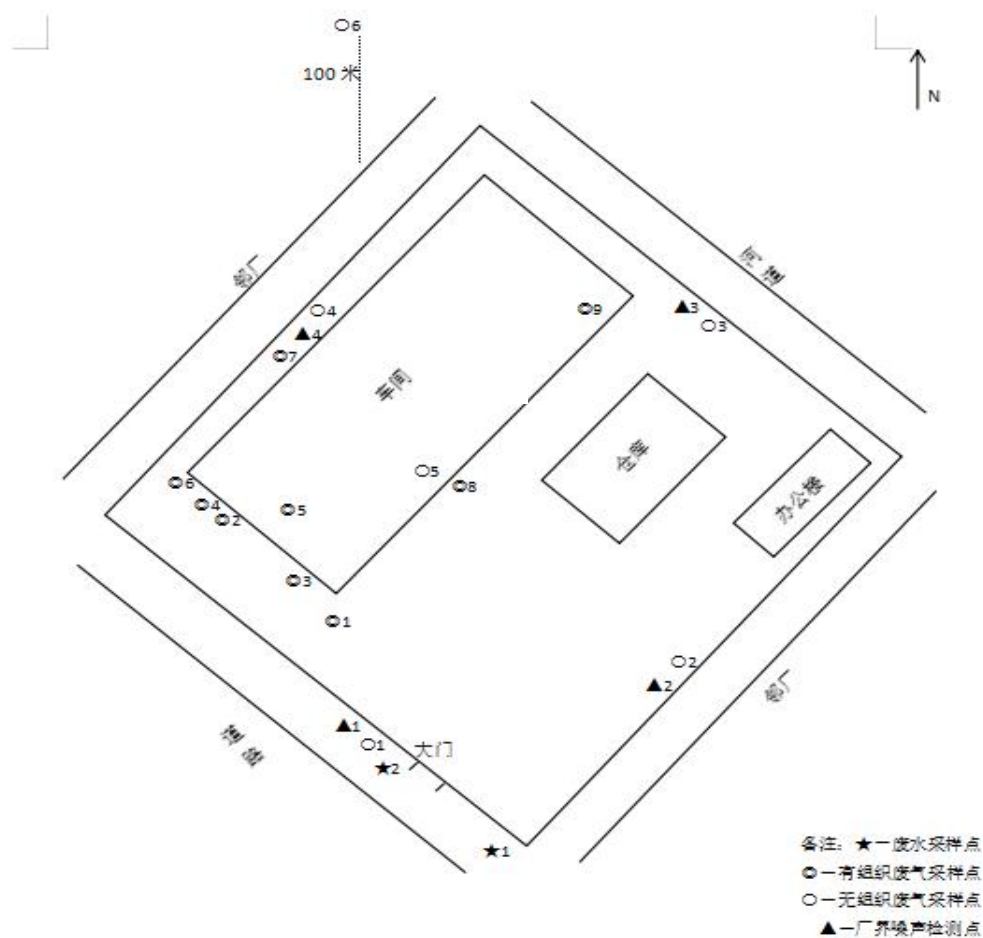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	22-24	99.8-100.6	东南	1.8-1.9	阴
2024 年 4 月 18 日	24-25	100.2-100.5	东南	1.7-1.8	晴
2024 年 4 月 19 日	15.7-20.2	100.7-101.7	东南	1.9-2.2	阴
2024 年 4 月 20 日	18.2-21.1	101.6-101.9	东南	1.7-2.0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实际年设计产量 (万米)	实际日设计产量 (米)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4 月 17 日	4 月 18 日	4 月 19 日	4 月 20 日	4 月 17 日	4 月 18 日	4 月 19 日	4 月 20 日
农用水带	700	23333	18000	77%	19000	81%	17500	75%	18000	77%
涂塑水带	300	10000	7500	75%	7600	76%	7500	75%	7700	77%
PE 水带	380	12667	10000	79%	9500	75%	9800	77%	9500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SS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0'29" N28°53'19"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11	19.8	1.76	115	128	1.44	2.7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28	20.9	1.56	109	115	1.89	3.0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95	21.8	1.70	123	136	1.33	3.0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38	20.5	1.92	111	108	1.10	3.09
		日均值（范围）		7.2-7.4	318	20.8	1.74	114	121	1.44	2.99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61	22.0	1.96	119	94.2	1.10	3.1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50	20.8	2.11	100	98.8	1.40	3.0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244	20.0	1.82	110	86.4	1.52	3.4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74	21.4	2.18	116	103	1.25	3.37
		日均值（范围）		7.2-7.4	257	21.0	2.02	111	95.6	1.32	3.2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4	318	21.0	2.02	114	121	1.32	3.2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1°09'49" N28°53'07"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15	0.844	8	0.1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15	0.780	6	0.11
		日均值（范围）		6.9-7.1	15	0.812	7	0.10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2-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18mg/L、氨氮21.0mg/L、总磷2.02mg/L、悬浮物114mg/L、BOD₅121mg/L、石油类1.32mg/L、动植物油类3.25mg/L。

生活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7-6、7-7、7-8、7-9、7-10。

表7-5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流量	颗粒物
------	------	-----	------	------	------	------	-----

		次	(°C)	(m/s)	(m ³ /h)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投料、搅拌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次	24	13.5	7.73×10 ³	6.86×10 ³	62.5	0.429
		第二次	23	13.4	7.67×10 ³	6.83×10 ³	52.9	0.361
		第三次	23	13.5	7.75×10 ³	6.89×10 ³	58.5	0.403
		小时均值						58.0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	29	12.4	7.12×10 ³	6.26×10 ³	56.9	0.356
		第二次	28	14.2	8.10×10 ³	7.14×10 ³	65.0	0.464
		第三次	29	13.9	7.94×10 ³	6.99×10 ³	58.1	0.406
		小时均值						60.0
◎2 投料、搅拌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7m)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次	22	14.9	8.55×10 ³	7.68×10 ³	1.4	0.011
		第二次	21	14.7	8.43×10 ³	7.62×10 ³	1.7	0.013
		第三次	20	14.5	8.29×10 ³	7.51×10 ³	1.5	0.011
		小时均值						1.5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	26	14.4	8.22×10 ³	7.31×10 ³	1.6	0.012
		第二次	26	14.6	8.36×10 ³	7.43×10 ³	1.5	0.011
		第三次	20	14.8	8.49×10 ³	7.74×10 ³	1.8	0.014
		小时均值						1.6
标准限值							20	3.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6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造粒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7				
测试断面	◎3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1	21	22	22	22	2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速 (m/s)	5.68	5.37	5.59	6.08	5.69	5.57		
废气流量 (m ³ /h)	3.25×10 ³	3.07×10 ³	3.20×10 ³	3.48×10 ³	3.25×10 ³	3.1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92×10 ³	2.77×10 ³	2.87×10 ³	3.12×10 ³	2.92×10 ³	2.88×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85×10 ³			2.73×10 ³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1	50.0	50.3	7.85	7.78	7.55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50.1			7.73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43			0.02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61	5.67	5.58	1.68	1.74	1.62	1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5.62			1.68			1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6			5.00×10 ⁻³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57.0	52.8	53.5	<0.08	<0.08	<0.08	36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54.4			<0.08			36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55			1.09×10 ⁻⁴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549	630	549	/	/
	最大值 (无量纲)	/			630			20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7				
测试断面		◎3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3	23	25	24	25	24		
废气流速 (m/s)		5.69	5.48	3.09	6.18	5.91	5.5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量 (m ³ /h)		3.25×10 ³	3.14×10 ³	3.09×10 ³	3.54×10 ³	3.38×10 ³	3.20×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93×10 ³	2.82×10 ³	2.76×10 ³	3.16×10 ³	3.61×10 ³	2.87×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84×10 ³			3.21×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3	50.3	50.1	9.00	9.03	8.90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50.2			8.98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42			0.029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08	4.88	4.97	1.06	1.17	1.11	1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4.98			1.11			1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4			3.59×10 ⁻³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38.8	49.0	48.3	<0.08	<0.08	<0.08	36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45.4			<0.08			36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29			1.28×10 ⁻⁴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630	630	549	/	/
	最大值 (无量纲)	/			630			2000	达标

表 7-7 PVC 挤出、涂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PVC 挤出、涂塑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7					
测试断面	◎5PVC 挤出、涂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PVC 挤出、涂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3	23	23	20	19	1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气流速 (m/s)	10.5	10.6	10.6	11.8	12.0	12.2			
废气流量 (m ³ /h)	1.06×10 ⁴	1.08×10 ⁴	1.08×10 ⁴	1.20×10 ⁴	1.22×10 ⁴	1.2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9.50×10 ³	9.59×10 ³	9.59×10 ³	1.08×10 ⁴	1.11×10 ⁴	1.13×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56×10 ³			1.11×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4	5.00	5.01	0.82	0.82	0.97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5.02			0.87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8			9.65×10 ⁻³			/	/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12	3.20	3.24	1.29	1.24	1.26	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19			1.26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31			0.014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36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3.82×10 ⁻⁴			4.44×10 ⁻⁴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630	630	724	/	/
	最大值 (无量纲)	/			724			20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7				
测试断面		◎5PVC 挤出、涂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PVC 挤出、涂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6	28	28	26	26	2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流速 (m/s)		11.0	10.7	10.8	12.0	12.2	12.2		
废气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09×10 ⁴	1.10×10 ⁴	7.73×10 ³	7.67×10 ³	7.7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9.90×10 ³	9.63×10 ³	9.69×10 ³	6.86×10 ³	6.83×10 ³	6.89×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74×10 ³			6.8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1	5.00	4.96	0.98	0.95	0.98	1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4.99			0.97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9			6.65×10 ⁻³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01	2.03	<0.9	<0.9	<0.9	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04			<0.9			20	达标
	平均速率	0.020			3.09×10 ⁻³			/	/

	(kg/h)								
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0.08			<0.08			36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3.90×10 ⁻⁴			2.74×10 ⁻⁴			/	/
臭气 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549	630	630	/	/
	最大值 (无量纲)	/			630			2000	达标

表7-8 PE挤出废气处理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 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 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 PE 挤 出废气出 口 (15m)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次	21.5	4.5	786	711	0.97	6.90×10 ⁻⁴	
		第二次	21.9	4.2	738	666	0.99	6.59×10 ⁻⁴	
		第三次	21.8	4.6	814	734	0.96	7.05×10 ⁻⁴	
		小时均值 (最大值)						0.97	6.85×10⁻⁴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	22.7	4.5	800	726	0.98	7.11×10 ⁻⁴	
		第二次	22.3	4.8	844	766	1.00	7.66×10 ⁻⁴	
		第三次	22.1	4.1	721	655	0.96	6.29×10 ⁻⁴	
		小时均值 (最大值)						0.98	7.02×10⁻⁴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7-9 PVC农用水带复合废气处理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 号	废气温 度 (°C)	废气流 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PVC 农 用水带复 合废气出 口 (15m)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次	23.8	1.8	3.68×10 ³	3.29×10 ³	1.00	3.29×10 ⁻³	549
		第二次	23.4	1.7	3.53×10 ³	3.16×10 ³	1.02	3.22×10 ⁻³	416
		第三次	23.3	1.6	3.37×10 ³	3.02×10 ³	1.01	3.05×10 ⁻³	478
		小时均值 (最大值)						1.01	3.19×10⁻³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	23.7	1.6	3.30×10 ³	2.97×10 ³	1.00	2.97×10 ⁻³	416

	第二次	23.4	1.2	2.55×10 ³	2.30×10 ³	1.01	2.32×10 ⁻³	478	
	第三次	24.2	1.6	3.35×10 ³	3.01×10 ³	1.00	3.01×10 ⁻³	478	
	小时均值（最大值）						1.00	2.77×10⁻³	478
标准限值						60	-	2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表7-10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样品编 号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流 量 (m ³ /h)	标干流 量 (m ³ /h)	含 氧 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天然 气锅炉 废气出 口 (15m)	2024年 4月17 日	第一次	99.3	3.8	1.31×10 ³	890	5.9	<3	1.34×10 ⁻³	28	0.025	
		第二次	98.5	3.6	1.26×10 ³	857	2.9	<3	1.29×10 ⁻³	30	0.026	
		第三次	98.9	4.1	1.42×10 ³	968	5.7	<3	1.46×10 ⁻³	31	0.030	
		小时均值（最大值）							<3	1.36×10⁻³	30	0.027
	2024年 4月18 日	第一次	109.9	4.3	1.49×10 ³	1.01×10 ³	6.2	<3	2.24×10 ⁻³	27	0.027	
		第二次	99.9	4.2	1.45×10 ³	990	6.5	<3	2.18×10 ⁻³	30	0.030	
		第三次	97.6	4.4	1.52×10 ³	1.05×10 ³	6.1	<3	2.28×10 ⁻³	34	0.035	
		小时均值（最大值）							<3	2.23×10⁻³	30	0.031
	标准限值								50	-	5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6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0.012kg/h；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8.98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68mg/m³，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为<0.0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630；PVC挤出、涂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97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26mg/m³，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为<0.0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4；PE挤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98mg/m³；PVC农用水带复合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01mg/m³；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为<3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0mg/m³。

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造粒废气中的非甲

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二级标准；PVC挤出、涂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二级标准；PE挤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农用水带复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通知》（台环发 2019）37 号文件。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7-12、7-13、7-14。

表7-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氯化氢 (mg/m^3)	氯乙烯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东侧 E121°10'32" N28°53'22"	2024年 4月17日	第一次	186	0.68	<0.10	<0.08	<10
		第二次	194	0.74	<0.10	<0.08	<10
		第三次	179	0.76	<0.10	<0.08	<10
	2024年 4月18日	第一次	206	0.72	<0.10	<0.08	<10
		第二次	192	0.79	<0.10	<0.08	<10
		第三次	195	0.76	<0.10	<0.08	<10
○2厂界南侧 E121°10'32" N28°53'20"	2024年 4月17日	第一次	213	0.76	<0.10	<0.08	<10
		第二次	231	0.72	<0.10	<0.08	<10
		第三次	225	0.73	<0.10	<0.08	<10
	2024年 4月18日	第一次	227	0.76	<0.10	<0.08	<10
		第二次	247	0.81	<0.10	<0.08	<10
		第三次	237	0.79	<0.10	<0.08	<10
○3厂界西侧 E121°10'28" N28°53'19"	2024年 4月17日	第一次	251	0.72	<0.10	<0.08	<10
		第二次	275	0.80	<0.10	<0.08	<10
		第三次	255	0.84	<0.10	<0.08	<10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	253	0.86	<0.10	<0.08	<10
		第二次	278	0.86	<0.10	<0.08	<10
		第三次	264	0.87	<0.10	<0.08	<10
○4 厂界北侧 E121°10'29" N28°53'23"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次	273	0.91	<0.10	<0.08	<10
		第二次	261	0.85	<0.10	<0.08	<10
		第三次	284	0.82	<0.10	<0.08	<10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	273	0.90	<0.10	<0.08	<10
		第二次	296	0.83	<0.10	<0.08	<10
		第三次	290	0.84	<0.10	<0.08	<10
最大值			296	0.91	<0.10	<0.08	<0.10
标准限值			1000	4.0	0.2	0.6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7-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 厂区内废气 (挤出车间外) E121°10'29" N28°53'19"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次	0.93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94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	0.94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95	
最大值			0.95	
最大小时均值			0.94	
标准限值			瞬时值 20, 小时均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SP (μg/m ³)
○6 双桥村 E121°10'17" N28°53'41"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00-4 月 20 日 20:00	第一次	0.74	12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68	
		第四次	0.76	
	2024 年 4 月 20 日 20:00-4 月 21 日 20:00	第一次	0.76	13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80	
		第四次	0.80	
最大值			0.80	13
标准限值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1 mg/m^3 ，氯化氢浓度均为 $<0.10\text{mg}/\text{m}^3$ ，氯乙烯浓度均为 $<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为 <10 。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 0.95 mg/m^3 ，最大小时值为 0.94 mg/m^3 。敏感点空气双桥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0 mg/m^3 ，TSP 浓度最大值为 13 $\mu\text{g}/\text{m}^3$ 。

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颗粒物、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TSP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4 月 17 日	厂界东侧▲1 E121°10'32" N28°53'23"	15:11-15:21	50	60	符合	22:34-22:44	45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0'32"N 28°53'20"	15:30-15:40	47			22:22-22:32	46		
	厂界西侧▲3 E121°10'28"N 28°53'20"	15:52-16:02	50			22:09-22:19	46		
	厂界北侧▲4 E121°10'29"N 28°53'22"	16:05-16:15	47			22:46-22:56	47		
2024 年 4 月 18 日	厂界东侧▲1 E121°10'32" N28°53'23"	14:12-14:22	55	60	符合	22:27-22:37	47	5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0'32"N 28°53'20"	14:26-14:36	54			22:14-22:24	47		
	厂界西侧▲3 E121°10'28"N 28°55'20"	14:39-14:49	55			22:02-22:12	48		
	厂界北侧▲4 E121°10'29"N	15:00-15:10	54			22:39-22:49	45		

28°53'22"									
-----------	--	--	--	--	--	--	--	--	--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0-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5-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785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环评及批复：COD_{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本项目监测期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6kg/h，氯乙烯平均排放速率为 1.18×10⁻⁴kg/h；PVC 挤出、涂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8.15×10⁻³kg/h，氯乙烯平均排放速率为 3.59×10⁻⁴kg/h；PE 挤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6.94×10⁻⁴kg/h；PVC 农用水带复合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2.98×10⁻⁴kg/h。涂塑工序每天生产 24 小时，一年 300 天，则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其余工序每天生产 8 小时，一年 300 天，则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5，计算如下：

表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785	2040	符合	
COD		30mg/L	0.054	0.061	符合	
氨氮		1.5mg/L	0.003	0.003	符合	
燃料	消耗量	废气产生量	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天然气	0.18 万 Nm ³ /a	1.94×10 ⁴	二氧化硫	2.65×10 ⁻⁴	0.002	符合
			氮氧化物	5.58×10 ⁻⁶	0.095	符合
废气	速率 (kg/h)		运行时间(h/a)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8.15×10^{-3}	7200	0.059	/	/
	$0.026 + 6.94 \times 10^{-4}$	2400	0.064	/	/
氯乙烯	$1.18 \times 10^{-4} + 3.59 \times 10^{-4}$		0.001	/	/
VOCs	/	/	0.124	0.157	符合
<p>注：</p> <p>1、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环评 51 页，其出水浓度限值 $\text{COD}_{\text{cr}} \leq 30 \text{ mg/L}$、氨氮 ≤ 1.5 (2.5) mg/L。</p> <p>2、废水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 排水量 (t/a)；VOCs 年排放量计算公式：速率 (kg/h) × 排水量 (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算方法根据环评 44-45 页。</p>					
<p>由上表可知，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2-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18mg/L、氨氮21.0mg/L、总磷2.02mg/L、悬浮物114mg/L、BOD₅121mg/L、石油类1.32mg/L、动植物油类3.25mg/L。

生活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6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0.012kg/h；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8.98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68mg/m³，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为<0.0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630；PVC挤出、涂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97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26mg/m³，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为<0.0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4；PE挤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98mg/m³；PVC农用水带复合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01mg/m³；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为<3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0mg/m³。

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造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二级标准；PVC挤出、涂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二级标准；PE

挤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农用水带复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通知》（台环发2019）37号文件。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6\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1\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均为 $<0.10\text{mg}/\text{m}^3$ ，氯乙烯浓度均为 $<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为 <10 。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 $0.9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值为 $0.94\text{mg}/\text{m}^3$ 。敏感点空气双桥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0\text{mg}/\text{m}^3$ ，TSP浓度最大值为 $13\mu\text{g}/\text{m}^3$ 。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6\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1\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均为 $<0.10\text{mg}/\text{m}^3$ ，氯乙烯浓度均为 $<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为 <10 。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瞬时值为 $0.9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值为 $0.94\text{mg}/\text{m}^3$ 。敏感点空气双桥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0\text{mg}/\text{m}^3$ ，TSP浓度最大值为 $13\mu\text{g}/\text{m}^3$ 。

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颗粒物、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挤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TSP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0-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5-4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10m^2 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房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托盘防渗；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

废物管理周知卡。

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1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涤纶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油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85t/a，其中 COD0.054t/a、氨氮 0.003t/a、二氧化硫 2.65×10⁻⁴t/a、氮氧化物 5.58×10⁻⁶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2040t/a、COD0.061t/a、氨氮 0.003t/a、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095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9'52.073" N28°53'9.5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2）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11 月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749835616E001P	
	验收单位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涂塑 24h/d、其他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749835616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4 月 17-4 月 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 t/a）	—	—	—	—	—	0.1785	0.2040	—	0.1785	0.2040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54t/a	0.061t/a	—	0.054t/a	0.061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3t/a	0.003t/a	—	0.003t/a	0.003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2.65×10 ⁻⁴ t/a	0.002t/a	—	2.65×10 ⁻⁴ t/a	0.002t/a	—	—
	氮氧化物	—	—	—	—	—	5.58×10 ⁻⁶ t/a	0.095t/a	—	5.58×10 ⁻⁶ t/a	0.095t/a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24t/a	0.157t/a	—	0.124t/a	0.157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749835616E001P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49835616E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0日至2029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工况证明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米）	生产负荷
2024 年 4 月 17 日	目前产能为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23333 米 PVC 农用水带、10000 米 PVC 涂塑水带、12667 米 PE 水带	农用水带	23333	77%
		涂塑水带	10000	75%
		PE 水带	12667	79%
2024 年 4 月 18 日		农用水带	19000	81%
		涂塑水带	7600	76%
		PE 水带	9500	75%
2024 年 4 月 19 日		农用水带	17500	75%
		涂塑水带	7500	75%
		PE 水带	9800	77%
2024 年 4 月 20 日		农用水带	18000	77%
		涂塑水带	7700	77%
		PE 水带	9500	75%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2〕30 号

关于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12-331082-07-02-255444）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



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大洋办事处双桥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1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 2.4%。设置造粒机、圆织机、搅拌机、挤出机、涂塑机燃气锅炉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的生产规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PVC 农用水带生产过程中的 PVC 挤出废气、PVC 水带复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PE 水带生产过程中的 PE 挤出废气、PE 水带复合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 造粒废气及其投料、搅拌粉尘、PVC 涂塑水带生产过程中的涂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的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2-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040t/a, COD_{Cr}0.061t/a, 氨氮 0.003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02t/a、NO_x0.095t/a。新增的 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投料设置密闭配料间,选用密闭的粉料投料器和混合搅拌设备,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 PVC 农用水带和 PVC 涂塑水带生产过程投料、搅拌、造粒、挤出、涂塑等工序的废气和粉尘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锅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烧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VC 水带复合废气、PE 挤出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境友好型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不得采用 DOP 等毒性较大的增塑剂；加强设备的密闭性，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大洋街道办事处，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 年 3 月 4 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3220
废油	900-249-08	0.8	322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2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088635139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王伟康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4.04.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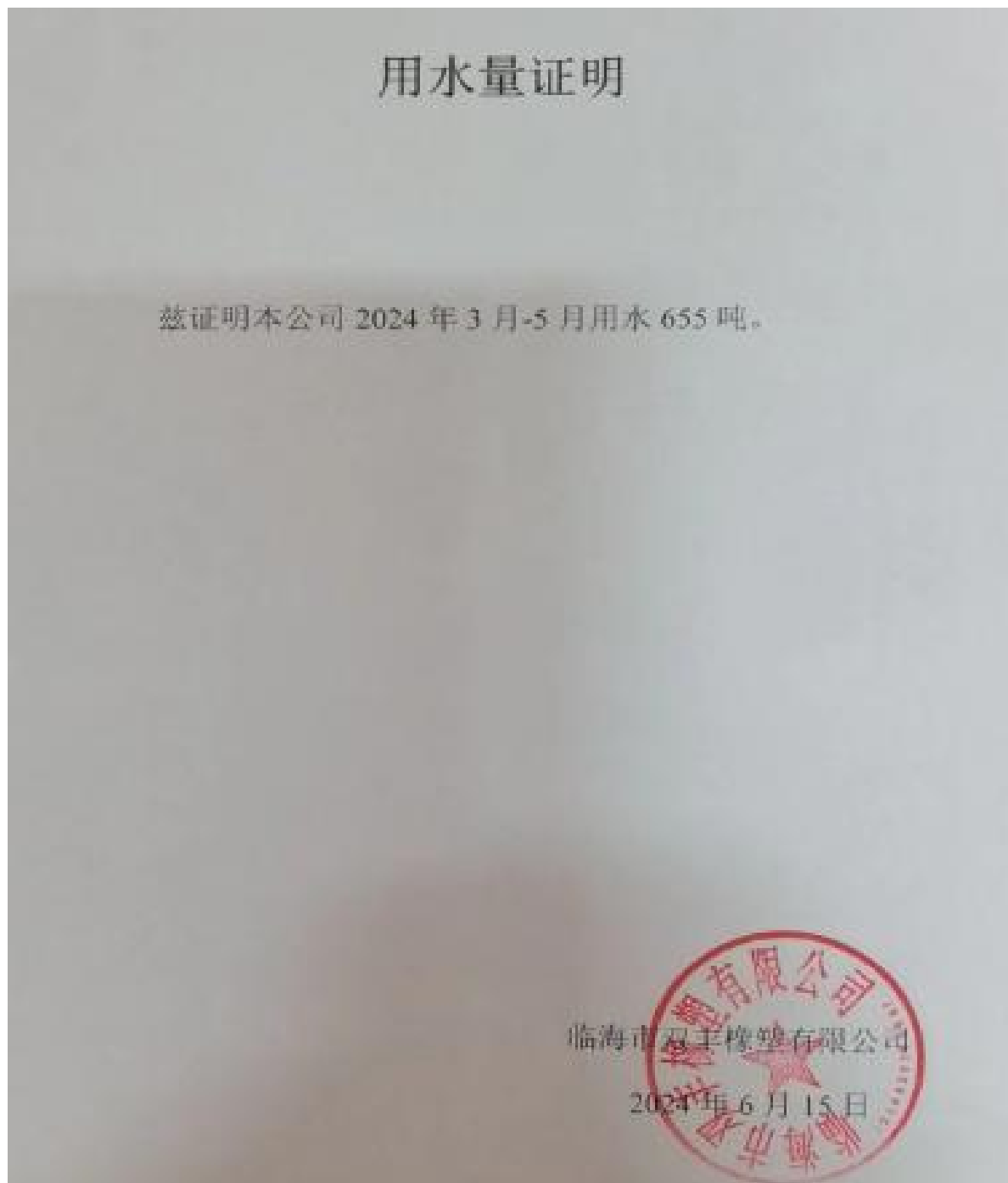
有效期: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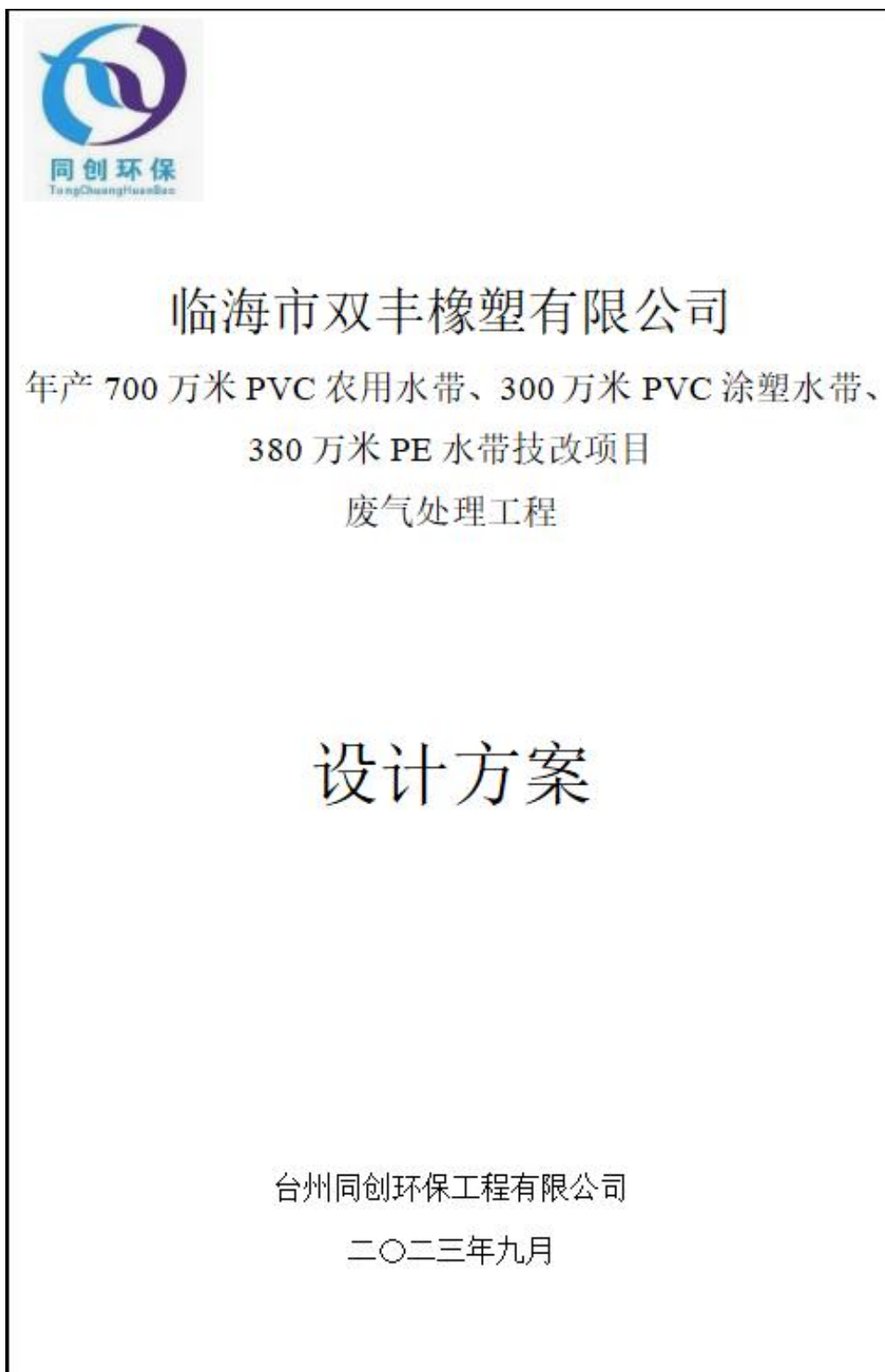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7日

附件 6：用水量



附件 7：设计方案



④、PE 挤出废气。

项目目前共有 1 条 PE 挤出线，经过与企业沟通，在挤出机机头侧方设置侧吸风集气罩，并设置调节风阀，挤出机头集气罩尺寸为 800×800×400mm，控制收集罩面风速控制 0.5-0.7m/s。

3.3 废气风量设计

3.3.1 投料、搅拌粉尘风量核算

项目目前共有 3 条挤出造粒线，经过与企业沟通，在造粒搅拌机上方设置悬挂式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100×1100×400mm，控制收集罩面风速控制 0.5-0.7m/s，则单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2614m³/h，则投料、搅拌粉尘抽风量为 7842m³/h，设计取值 8000m³/h。

3.3.2 造粒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目前共有 3 条挤出造粒线，且最大同时使用为 2 条。经过与企业沟通，在挤出机机头和一级风冷上方设置悬挂式集气罩，并设置调节风阀，挤出机头集气罩尺寸为 800×500×400mm，一级风冷集气罩尺寸为 600×400mm，悬挂高度与人工操作空间综合考虑，四面悬挂软帘，软帘高度与挤出机头持平，控制收集罩面风速控制 0.5-0.7m/s，则挤出机头抽风量为 864m³/h，一级风冷抽风量为 610m³/h，则造粒废气总抽风量为 3008m³/h，设计取值 3500m³/h。

3.3.3 挤出、涂塑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目前共有 15 台挤出/涂塑机，由于生产产品不同，15 台涂塑机不同时使用，设计按最大 10 台同时使用设计。经过与企业沟通，在挤出机机头设置悬挂式集气罩，并设置调节风阀，挤出机头集气罩尺寸为 700×700×400mm，悬挂高度与人工操作空间综合考虑，四面悬挂软帘，软帘高度与挤出机头持平，控制收集罩面风速控制 0.5-0.7m/s，则单台挤出/涂塑机抽风量为 1058m³/h，则挤出/涂塑机废气抽风量为 10580m³/h，设计取值 12000m³/h。

4.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4.1 工艺确定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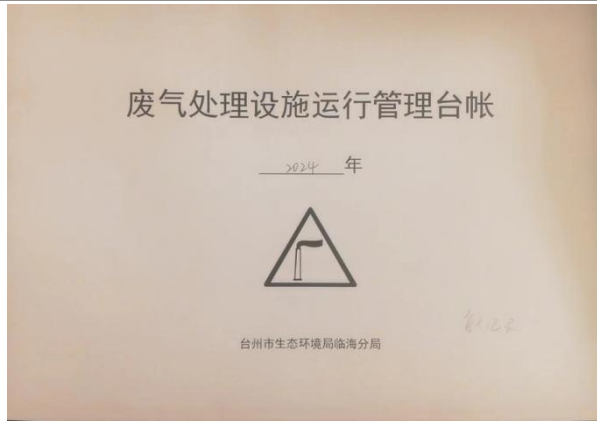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处理工艺参数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相关标准。

附件 8：纳管证明



附件 9：台账

<p>编号: 废活性炭 - 2024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寿堂</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制</p>	<p>编号: 废油 - 2024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寿堂</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制</p>
<p>危废-废活性炭</p>	<p>危废-废油</p>
<p>编号: 废包装材料 - 2024 - 0101</p> <p>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寿堂</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制</p>	<p>编号: 集尘灰 - 2024 - 0101</p> <p>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寿堂</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制</p>
<p>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p>	<p>一般固废-集尘灰</p>
<p>编号: 塑料边角料 - 2024 - 0101</p> <p>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寿堂</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制</p>	<p>编号: 涤纶边角料 - 2024 - 0101</p> <p>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寿堂</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制</p>
<p>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p>	<p>一般固废-涤纶边角料和次品</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p> <p>2024 年</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p>	
废气运行台账	

附件 10：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证明

建设单位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工程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工程内容	主要采用投料、造粒、挤出成管、织造、复合、涂塑等工艺，购置造粒机、圆织机、搅拌机、涂塑机等国产设备。		
验收结束	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工，已经顺利生产。施工完成，等待验收。		
建设单位			
相关负责人：			
			

附件 11：分包数据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411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8、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9、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一
月
一
日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送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送样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收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氯乙烯 (mg/m ³)
ZTHY20240005 YQ0417-3-1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7.0
ZTHY20240005 YQ0417-3-2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8
ZTHY20240005 YQ0417-3-3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3.5
ZTHY20240005 YQ0417-4-1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7-4-2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7-4-2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7-5-1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7-5-2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7-5-3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7-6-1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7-6-2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7-6-3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8-3-1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8.8
ZTHY20240005 YQ0418-3-2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9.0
ZTHY20240005 YQ0418-3-3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8.3
ZTHY20240005 YQ0418-4-1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8-4-2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8-4-2 投造粒废气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8-5-1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8-5-2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8-5-3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8-6-1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8-6-2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ZTHY20240005 YQ0418-6-3 PVC 挤出 涂塑废气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8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氯乙烯 (mg/m ³)
ZTHY20240005 WQ0417-1-1	<0.08
ZTHY20240005 WQ0417-1-2	<0.08
ZTHY20240005 WQ0417-1-3	<0.08
ZTHY20240005 WQ0417-2-1	<0.08
ZTHY20240005 WQ0417-2-2	<0.08
ZTHY20240005 WQ0417-2-3	<0.08
ZTHY20240005 WQ0417-3-1	<0.08
ZTHY20240005 WQ0417-3-2	<0.08
ZTHY20240005 WQ0417-3-3	<0.08
ZTHY20240005 WQ0417-4-1	<0.08
ZTHY20240005 WQ0417-4-2	<0.08
ZTHY20240005 WQ0417-4-3	<0.08
ZTHY20240005 WQ0418-1-1	<0.08
ZTHY20240005 WQ0418-1-2	<0.08
ZTHY20240005 WQ0418-1-3	<0.08
ZTHY20240005 WQ0418-2-1	<0.08
ZTHY20240005 WQ0418-2-2	<0.08
ZTHY20240005 WQ0418-2-3	<0.08
ZTHY20240005 WQ0418-3-1	<0.08
ZTHY20240005 WQ0418-3-2	<0.08
ZTHY20240005 WQ0418-3-3	<0.08
ZTHY20240005 WQ0418-4-1	<0.08
ZTHY20240005 WQ0418-4-2	<0.08
ZTHY20240005 WQ0418-4-3	<0.08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刘

签发: 李

签发日期: 2024.4.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12: DOTP 相关材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

按照 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SDS 编号: YA-DOTP-001

最初编制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版本:8.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化学品英文名:Bis(2-ethylhexyl) terephthalate ; DOTP

企业名称: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临港二路 1-19 号, 邮编:315807。

联系电话:0574-86026016;0574-86026008

企业应急电话:0574-86026031(24H)

传真:0574-86029999#6014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广泛用于电线电缆、胶皮胶布、PVC 手套、鞋垫、地板地毯、吹气玩具等使用增塑剂的产品中。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液体,有轻微气味,无毒,非易燃易爆物质。

GHS 危险性类别:本产品不划为危险品。

标签要素:不适用。

象形图: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目前掌握信息,没有物理或化学的危险性。

健康危害:目前掌握信息,没有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目前掌握信息,没有环境危害。

其他危害:无。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CAS No.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酯含量 99.6 ↑	6422-86-2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有不适,立即就医。

食入:用清水漱口,并立即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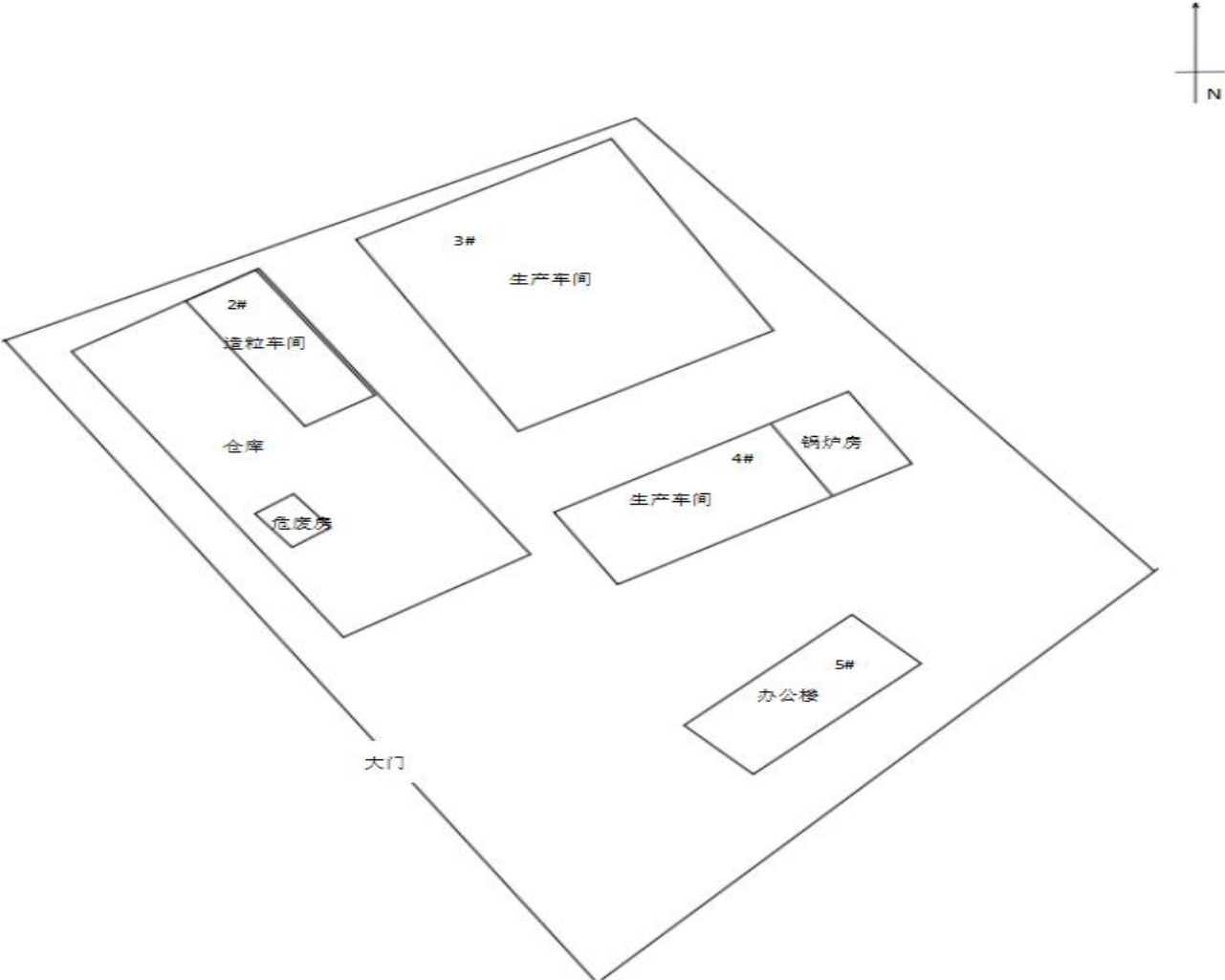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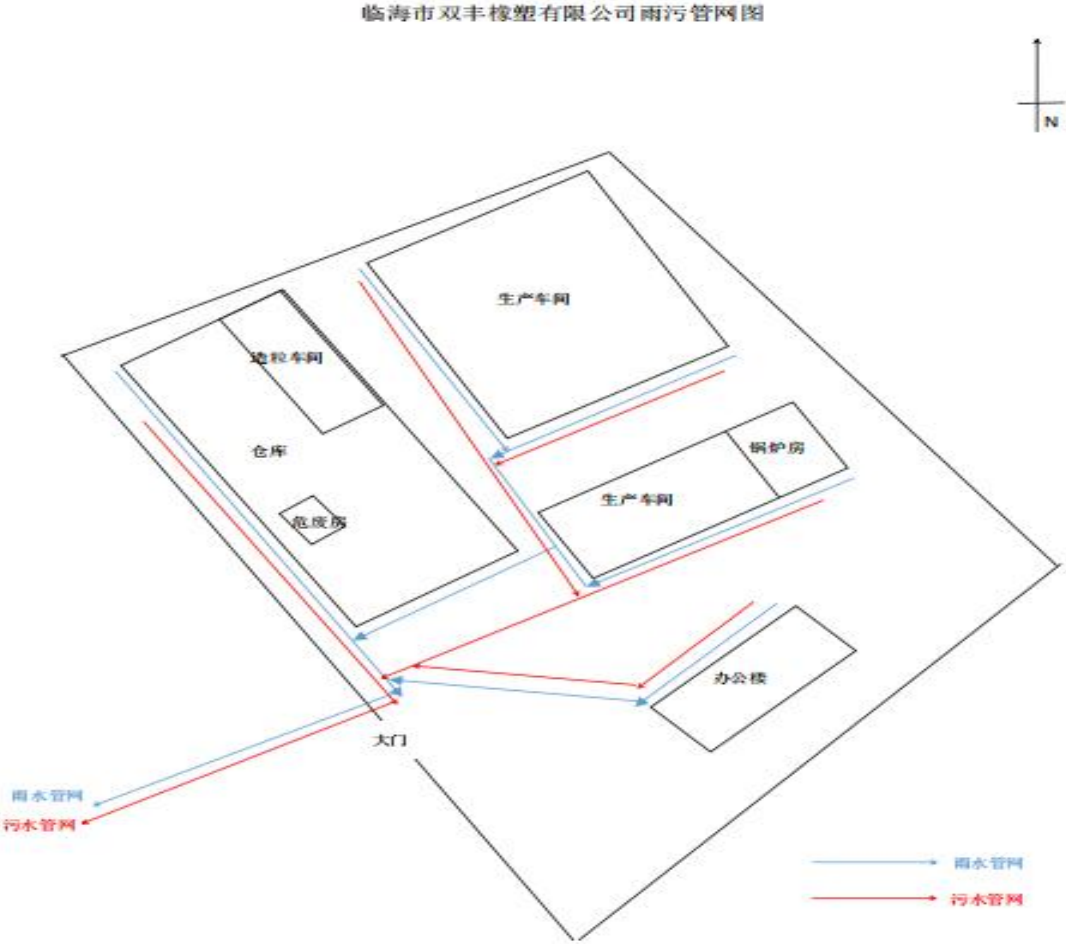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造粒废气排气筒</p>	<p>造粒车间</p>	<p>PE 复合水带</p>
		
<p>PE 挤出排气筒</p>	<p>布袋除尘装置</p>	<p>投料、搅拌工序</p>



锅炉房



PVC 挤出工序



PVC 挤出、涂塑废气排气筒



危废间



危废间内



危废间内



应急桶



DOTP 储罐

临海市双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米 PVC 农用水带、300 万米 PVC 涂塑水带、380 万米 PE 水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